新股票代碼:6020 舊股票代碼:R80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際	付註		
(一)公司概況			6
(二)重要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6~12
(三)會計變動之理	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	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7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	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	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	項		28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	項		
1.母子公司	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0
(十二)部門別財務	資訊		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03.31		98.03.31					99.03.31		98.03.31	-
	_ 資 産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u></u>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1,688,736	31	2,100,972	38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	1,448,382	26	1,865,122	2 34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及 六)	1,374,010	25	1,714,741	30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十 五)及四(十七))		-	-	197,744	3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四(三)及六)	495,203	9	406,075	7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四(四))		26,760	_	7,107	1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四))	590,048	11	303,961	5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四(四))		29,526	1	7,850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四(四))	9,668	_	207	_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五)		40,953	1	43,077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七))	40,953	1	43,077	1	201610	應付票據		160	_	69) <u>-</u>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151,591	3	58,804	1	201630	應付帳款		200,199	4	36,376	1
101650	預付款項	527	-	586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18,221	-	17,607	[†]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5,611	-	26,328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158	-	584	<u>-</u>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五) 及六)	129,860	2	2,890	-	201999	應付所得稅		224,042	5	165,289	3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280,000	5	288,000	5		流動負債合計		1,988,401	37	2,340,825	5 42
	流動資產合計	4,786,207	87	4,945,641	87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110,771	2	107,543	3 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六)及四(十七))	33,775	1	33,775	1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10,299	-	862	2 -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775	1	33,775	1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七)及五)		336	-	336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21,100	-	23,460	<i>j</i> –
103010	土地	214,463	4	214,463	4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8,605	-	18,605	<u> </u>
103020	建築物	94,670	2	94,670	2		其他負債合計		161,111	2	150,806	2
103030	設備	179,813	3	181,977	3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十三))		-	-	67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1,747	-	5,447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負債合計		2,149,512	39	2,492,302	2 44
		502,170	9	498,034	9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六)):					
1030X9	減:累計折舊	213,235	4	207,224	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42	2,325,836	5 42
103988	滅:累計減損	6,735	-	8,851		302000	資本公積	-	461	-	466	<u> - </u>
	固定資產淨額	282,200	5	281,959	5		保留盈餘: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998	-	1,360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06	2	365,983	
	其他資產: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056	14	732,056	5 13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25,000	5	225,000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0,191	3	(264,75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2,037	1	73,878	1		保留盈餘合計		998,353	19	833,287	14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七)	21,948	-	39,94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387	-)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40,494	1	40,933	1	306000	少數股權		356	-		<u> </u>
10511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二)	7,636	-	9,761	-		股東權益合計		3,331,393	61	3,159,955	56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3	-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367,118	7	389,522	7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三))	10,607	-	-								
	資產總計 <u>\$</u>	5,480,905	100	5,652,2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5,480,905	100	5,652,257	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陳政元 經理人:陳政元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第一季		98	98年度第一季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20,485	24		16,765	26
403000	借券收入			20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37	- 1		321	1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41,246	49		12,070	19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61	-		-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一避險			-	-		356	1
421200	利息收入			14,387	17		15,099	24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1,901	3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四))			-	-		382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十七))			1,247	2		1,701	3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十七))			-	-		1,738	3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506	1		871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5,948	7		11,715	18
	收入合計			84,237	100		62,919	100
	費用:(附註二)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72	2		1,244	2
502000	自營經收費支出			498	-		347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0	-		4	-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783	1		3,561	6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33,766	40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		75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4	-		196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十七))			1,294	2		4,935	8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42,009	50		34,770	55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五))			667	1		79	
	費用合計			80,723	96		45,211	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14	4		17,708	28
551000	所得稅費用			2,470	3		2,583	4
	合併總損益	\$		1,044	1		15,125	24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損益	\$		1,045	1		15,126	24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1)	-		(1)	-
		\$		1,044	1_		15,125	24
			稅前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99年及 98							
	年第一季皆為232,583,552股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2	_		0.08	0.07
	合併淨損益	\$		0.02			0.08	0.07
		Ψ		V.V.			V.1VV	<u> </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陳政元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第一季	98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44	15,1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55	4,548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10	155
攤銷費用	123	195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620	510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數	(2,225)	(44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44)	(37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3	7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3,766	(1,94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215	(116,176)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00,596)	125,883
融資證券借出淨額減少	(5,824)	(21,37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	(535)	(207)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767)	1,396
應收帳款增加	(36,742)	(1,082)
預付款項減少	680	7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3	(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71,608)	1,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50	2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187	-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9,971)	1,725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42,571	(204,2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	-	195,863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767	(1,396)
應付票據增減少	(13)	(840)
應付帳款增加	75,978	5,9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3)	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289)	(6,923)
應付所得稅增加	1,493	1,939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7)	1,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61	52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ई	99年度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9)	(105)
遞延借項增加數		-	(2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08)	3,1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	(16,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3	(13,6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431	(13,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305	2,114,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688,736	2,100,9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u>	750	3,8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	850	6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u>	3,075	(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陳政元 會計主管:曾煥祥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概況

1.母公司: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如下:

 投資
 99.03.31
 98.03.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母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 接受委任證券投 顧問(股)公司 資有關事項提供 研究分析意見建 議。
 99.69%
 99.68%

- 2.從屬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 3.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相關資料:無。
- 4.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5.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 8.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 9.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從屬公司之投資業與從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順逆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 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 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 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 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 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 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 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 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 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 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 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其少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 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 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 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 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股票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投資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 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 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 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 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 益。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發放股票股利,則僅註記股數增加。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期貨部門從事自營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所繳交或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 暨未平倉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或權增減變動金額,分別帳列「期貨交 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買入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交易於平倉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 之差額亦為當期損益。

(七)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者,於交割 日,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分別設「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入帳。 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費用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 益。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 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 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 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 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 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 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 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 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九)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 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 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一)基金及投資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增值後之價值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建築物:3~52年

2.設 備:3~15年

3.租賃權益改良:2~3年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借項

電話裝置費等列為遞延借項,分三至五年攤提。

(十五)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 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 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本科目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 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 (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 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 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 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合併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 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 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 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十六)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

(十七)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 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十八)壞帳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 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 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九)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 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 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 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 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 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合併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 認列為當期費用。另,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 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 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 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 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 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零用金	\$	190	190
支票存款		235	84
活期存款		15,781	74,778
外幣存款		81,884	-
定期存款		598,210	556,71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280,000)	(288,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1,272,436	1,757,210
	\$	1,688,736	2,100,97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 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280,000千元及288,000千元,列 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40,052
營業證券—自營		1,363,054	1,643,746
營業證券—承銷		2,055	3,749
營業證券—避險			9,924
小計		1,365,109	1,697,4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9,901	15,638
資產交換選擇權			1,632
小計		8,901	17,270
合計	<u>\$</u>	1,374,010	1,714,741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一非衍生性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9.03.31	98.03.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40,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52
合計	<u>\$</u>		40,052

(2)營業證券-自營

合 計

		00.00.01	00.00.01
		99.03.31	98.03.31
上市股票	\$	278,105	24,768
上櫃股票		32,089	10,448
興櫃股票		125,093	23,224
政府债券		360,259	823,424
公司債		536,597	716,459
國外股票		13,642	26,413
其 他		2,929	2,929
小計		1,348,714	1,627,66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4,340	16,081
合計	<u>\$</u>	1,363,054	1,643,746
(3)營業證券-避險			
		99.03.31	98.03.31
上市股票	\$	-	9,729
至于成 ^织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Ψ	_	195
净額	<u> </u>		9,924
	4_		
(4)營業證券-承銷		00 02 21	00 02 21
上市股票		99.03.31 1,125	98.03.31 3,097
可轉換公司債		800	-
小計	-	1,925	3,097
· · · · · · · · · · · · · · · · · · ·		130	652
淨 額	<u> </u>	2,055	3,749
	-	,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99.03.31	
_	原始成本	(損)益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	8,901	-	8,901
資金			
		98.03.31	
	原始成本	(損)益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 資金	15,638	-	15,638
資產交換選擇權	7,737	(6,105)	1,632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相關損益分別為淨利益7,494千元及淨利益12,831千元。

\$ 23,375 (6,105) 17,270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99.03.31	
	融資借出/	約定賣回/	
	 (借入)金額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95,203	99.04.01-99.04.07	0.50-0.7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88,382)	99.04.01-99.04.26	0.15-0.82
		98.03.31	
	融資借出/	約定賣回/	
	(借入)金額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06,075	98.04.01-98.04.06	0.45-1.5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65,122)	98.04.01-98.06.22	0.13-0.4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 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99.03.3	99.03.31			98.03.31			
		面額	股數(千股)	面	額			
融資擔保證券	30,022 \$	300,220	30,677 \$		306,770			
融券借出證券	585	5,850	431		4,310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分別為590,048千元及303,961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9,526千元及7,850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6,759千元及7,107千元。
- 4.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 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99.	98.03.31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2,799	207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6,869	-	_
合 計	\$	9,668	207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	9.03.31	98.03.31
上市股票	\$	123,472	2,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6,388	10
合計	<u>\$</u>	129,860	2,890

(六)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3	99.03.31		03.31
	持股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比例	帳面價值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0.09% \$	925	0.09%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23%	4,550	0.23%	4,550
大華富鑫創投(股)公司	9.80%	25,000	9.80%	25,000
台灣聯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10%	3,300	1.10% _	3,300
合計	<u>\$</u>	33,775	=	33,775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 如下:

	99.03.31		98.03.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1,121	1,539	
減:攤 銷		123	175	
轉出			4	
期末餘額	<u>\$</u>	998	1,36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3千元 及17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9	99.03.31	
土地	\$	37,631	37,631
建築物		8,316	8,316
小計		45,947	45,947
減:累計折舊		(5,453)	(5,014)
	\$	40,494	40,933

(九)營業保證金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0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72,037千元及73,878千元。

(十一)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租賃保證金	\$	102	102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债券等殖成交系統		20,800	38,800	
其 他		21	21	
	<u>\$</u>	21,948	39,948	

(十二)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 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 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u>99.03.31</u>	
催收款項	\$	20,732	20,732
減:備抵壞帳		(20,732)	(20,732)
	\$		

(十三)受託買賣借(貸)項一淨額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9	9.03.31	98.03.31
受託買賣借項:			
交割款項	\$	4,104	18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514	109
應收交割帳款		160,405	181,482
交割代價		34,947	-
信用交易		136	
小計		201,106	181,773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806	-
應付交割帳款		184,693	124,512
信用交易		-	39
交割代價			57,893
		190,499	182,44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u>	10,607	(671)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00,000千元及1,750,000千元。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8.03.31	<u>97.03.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	186,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185,258)
應回補債券		-	196,102
合計	<u>\$</u>	-	197,744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認購(售)權證負債:

	99.03.31	98.0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	481,250
加:價值變動損(益)	<u> </u>	(294,350)
小 計		186,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273,713
加:價值變動損(益)		(88,455)
小 計		185,25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u> -	1,642

(十六)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00 02 21

00 02 21

<u>99.</u>	<u> </u>	98.03.31
\$	20	25
	441	441
<u>\$</u>	461	466
	\$ \$ \$	441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3.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 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 扣除。

4.盈餘分配: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 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 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 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 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 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79,878 千元,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96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0
員工紅利-現金	\$	50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8
股東紅利-現金		49,773
合 計	<u>\$</u>	50,789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虧損彌補案及盈餘分配情形與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息125,363千元,惟此項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 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合併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估計無盈餘可供分 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 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合併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99.03.31	98.0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	\$ -	294,350
益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	310,860
小計	 -	(16,51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	-	(88,455)
(損)益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	(104,84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	-	(501)
售損(益)		
	 -	16,892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 -	382

B.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 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 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 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 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99.03.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E S 75 (E -777			<u> </u>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0	<u>\$ 31,620</u>	31,632
		ı	98.03.31		
		未平倉	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0	<u>\$ 10,508</u>	10,398
	金融指數期貨	賣方	10	\$ 5,387	5,540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 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合併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b.避險目的

合併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合併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 之,故變現流動風險其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合併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資產交換選擇權

A.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99.0	3.31	98.03.31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_合約金額_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資產交換選擇權	<u>\$</u> -		48,800	

資產交換之交易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法人,由於交易相對人資格受限於主 管機關規定,且合併公司對交易相對人採取信用風險控管衡量,故發生信用風 險之可能性極小。

B.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在買入選擇權成交日時雙方簽訂之交 易契約中,以約定之履約價格向交易相對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執行履約, 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以期初支付權利金買入標的資產,故無重大籌 措資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資產交換選擇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993	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901	17,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993	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及選擇權	\$	1,247	1,70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	1,738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及選擇權		(1,294)	(4,935)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99.03.	.31	98.03.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_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8,736	1,688,736	2,100,972	2,100,9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1,374,010	1,374,010	1,714,741	1,714,741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5,203	495,203	406,075	406,075	
應收證券融資款	590,048	590,048	303,961	303,96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9,668	9,668	207	207	
客戶保證金專戶	40,953	40,953	43,077	43,077	
應收帳款	151,591	151,591	58,804	58,804	
其他應收款	25,611	25,611	26,328	26,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890	2,890	2,890	2,890	
其他流動資產	280,000	280,000	288,000	28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29,860	129,860	2,890	2,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775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21,948	21,948	39,948	39,94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48,382	1,448,382	1,865,122	1,865,1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流 動	-	-	197,744	197,744	
融券存入保證金	26,759	26,759	7,107	7,10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9,526	29,526	7,850	7,85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0,953	40,953	43,077	43,077	
應付票據	160	160	69	69	
應付帳款	200,199	200,199	36,376	36,376	
其他應付款	18,211	18,211	17,607	17,607	
其他流動負債	158	158	584	584	
應付所得稅	224,042	224,042	165,289	165,289	
存入保證金	336	336	336	336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之公司故無市價。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 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 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 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 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等。
- (2)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 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 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4.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明細如下:

	99.0	3.31	98.03.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決定之金額</u>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_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88,736	-	2,100,9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240,016	125,093	1,674,247	23,22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95,203	-	406,075	
應收證券融資款	-	590,048	-	303,96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9,668	-	20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0,953	-	43,077	
應收帳款	-	151,591	-	58,804	
其他應收款	-	25,611	-	26,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860	-	2,890	-	
其他流動資產	-	280,000	-	288,000	
存出保證金	-	21,948	-	39,948	

	99	.03.31	98	.03.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决定之金額_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_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1,448,382	-	1,865,1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	-	197,744
融券存入保證金	-	26,759	-	7,10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29,526	-	7,85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40,953	-	43,077
應付票據	-	160	-	69
應付帳款	-	200,199	-	36,376
其他應付款	-	18,221	-	17,607
其他流動負債	-	158	-	584
應付所得稅	-	224,042	-	165,289
存入保證金	-	336	-	336

	99.03.31			98.03.31	
	公局	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行生性金融商品	决定	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 有資金	\$	-	8,901	-	15,638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1,632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53,754千元及3,851,95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448,382千元及1,865,122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27,178千元及66,268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 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之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另合併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並預先訂定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 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 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合併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 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選擇 權交易已收足交易相對人之權利金價款,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風 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 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 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 (巨發投資) 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异文彬先生 本公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吳秋菊小姐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賴苑茹小姐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賴柏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賴栢堯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附買回債券負債:

			98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	6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u>利息支出</u>		
朱方	茂 隆	\$	100,399	100,224	0.9~1.6	623		
賴 材	泊 偉		20,022	20,005	0.3~0.9	27		
賴 材	泊 堯		20,022	20,005	0.3~0.9	27		
賴多	范 茹		20,022	20,005	0.3~0.9	27		
吳和			20,022	20,005	0.3~0.9	27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附買回債券負債無關係人交易。

2.期貨交易人權益:

	 99年第一:	季	98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李玉萍	\$ 9,840	24	20,346	47

3.經紀手續費收入一證券:

	99年第	一季	98年第一季	
	紀手續 收 入	經紀手續 費 折 讓	經紀手續 費 收 入	經紀手續 費 折 讓
李 玉 萍	\$ 2,482	1,589	2,713	1,737
其他(未達5%)	 277	159	366	220
	\$ 2,759	1,748	3,079	1,957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99年第·	一李	98年第一李		
_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經紀手續	
	費收入	費折讓	費收入	費折讓	
李玉萍	\$ 289	-	362	10	

5.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目	 質押擔保用途	99.03.31	98.03.31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	280,000	288,000
	墊款額度之擔保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14,463	214,463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34,908	36,207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37,631	37,6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8,316	8,316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915,152	1,559,794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5,203	406,075
	<u>\$</u>	1,985,673	2,550,48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 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 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 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度		\$	312
一○○年度			173
合 計		<u>\$</u>	48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合併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本 期		上 期			
條次	計算公式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一違約損失準備	508,080 6,674	76.13	509,577 10,562	48.25	≥1	符合規定
17	<u>流動資產</u> 流動負債	470,188 45,014	10.45	478,607 44,585	10.73	≧1	符合規定
22	<u>業主權益</u> 最低實收資本額	508,080 515,000	98.66%	509,577 515,000	98.95%	≥60%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09,400 5,993	8,500%	753,040 10,358	7,270%	≥20%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 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 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 惟合併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已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就專屬本業收入提列百分之三作為壞帳損失準備(依規定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提列);並就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以避免蒙受無法預期之損失。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總資產之比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收入		沖銷公司間交易	-	%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221		-	%
				其他應付款	600		-	%
				應付租金	78		-	%
				勞務費	(1,714)		-	%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221)		-	%
				應收帳款	(600)		-	%
				應收租金	(78)		-	%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額	1	勞存租其應勞存租應 務入金他付務出金收收 收保收應租費保支帳租 證出款金 金 款 金	257 85 221 90 78 (257) (85) (221) (90) (78)	銷公司間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